

证券代码：002211

证券简称：宏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5-033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2015年4月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城市之光30%股权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此次转让资产的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